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570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徐韻涵
電話：23215696#3025
傳真：2397-4328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字第1031507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請分佈
張剛維
徐韻涵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03年12月26日函釋有關都市更新團體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清算事宜執行疑義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614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轉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局長 張剛維

都市更新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純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
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614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四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團體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清算事宜執行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3年8月8日北城更事字第103341802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團體係依都市更新條例設立之法人，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又依民法第1編總則第2章人第2節法人第1款通則第41條規定：「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。」是以，有關都市更新團體之清算，除本辦法有規定外，應依民法及準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參依法務部103年10月8日法律字第10303511610號函（如附件1）略以，按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了結現務。二、收取債權，清償債務。三、移

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。(第1項)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(第2項)所謂「清算終結」，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。清算程序於清算人完成上開職務而完結，清算人應於完結後向法院呈報，並聲請為清算終結之登記(非訟事件法第91條、第99條規定參照)，完成登記後，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。是以，清算終結前，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(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參照)；又清算人必先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，始有清算終結可言(法務部101年4月10日法律決字第10100033640號函參照)。

有關函詢都市更新團體清算後，因私權糾紛訴訟中未定讞，致部分賸餘財產尚未分配，尚難謂已符合上開法務部函所稱清算終結，仍請俟判決確定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後，再依本辦法第35條第3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報請備查。

四、又依司法院秘書長103年12月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30029552號函(如附件2)略以，…公司法第331條規定：「……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，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(第4項)…」次按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，民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法院此項監督權之行使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不因法人係屬公司、合作社或依其他法律設立之法人而有所不同(司法院秘書長90年3月15日(90)秘台廳民三字第01069號函參照)。是以，解散之都市更新團體於清算完結後，除應依本辦法第35條第3項規定辦理備查外，依公司法第331條第4項規定應向法院聲報，請轉知轄內都市更新團體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副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都市更新
組

2014-12-26